

馬頭涌官立小學(紅磡灣)
學校通告(2017/2018/15E)
有關「考試」事宜

各位家長：

有關本校考試制度和一般安排，請詳閱下列各項說明。

1. **考試次數**：全年一次小考及兩次大考，共三次。
 於期間加入恆常性的小測(進展性評估)以促進學生的學習表現。

2. 考試日期

考試名稱	年級	考試規模	考試日期
第一次考試	一至六年級 (六年級為第二次呈分試)	大考	23/11 至 28/11
第二次考試	一至五年級	小考	15/3 至 20/3
	六年級 (第三次呈分試)	大考	
第三次考試	一至五年級 (五年級為第一次呈分試)	大考	7/6 至 12/6
	六年級(畢業試)	小考	

3. 整體佔分比例：(一至五年級)

考試名稱	佔總結成績之比例
第一次考試	40%
第二次考試	20%
第三次考試	40%

(六年級)

考試名稱	佔總結成績之比例
第一次考試 (第二次呈分試)	40%
第二次考試 (第三次呈分試)	40%
第三次考試 (結業試)	20%

4. 考試科目

第一次考試	第二次考試		第三次考試	
P. 1-P. 6	P. 1-P. 5	P. 6	P. 1-5	P. 6 結業試
中國語文 (閱讀及語文運用) 中國語文(寫作) 中國語文(聆聽) 中國語文(說話) 中國語文(默書) 英國語文(讀寫) 英國語文(聆聽) 英國語文(說話) 英國語文(默書) 數學 常識 普通話 電腦 音樂(P. 6) 體育(P. 6) 視覺藝術(P. 6)	中國語文 (閱讀及語文運用) 英國語文(讀寫) 數學 常識	中國語文 (閱讀及語文運用) 中國語文(寫作) 中國語文(聆聽) 中國語文(說話) 中國語文(默書) 英國語文(讀寫) 英國語文(聆聽) 英國語文(說話) 英國語文(默書) 數學 常識 普通話 電腦 音樂 體育 視覺藝術	中國語文 (閱讀及語文運用) 中國語文(寫作) 中國語文(聆聽) 中國語文(說話) 中國語文(默書) 英國語文(讀寫) 英國語文(聆聽) 英國語文(說話) 英國語文(默書) 數學 常識 普通話 電腦 音樂(P. 5) 體育(P. 5) 視覺藝術(P. 5)	中國語文 (閱讀及語文運用) 英國語文(讀寫) 數學 常識

5. 各科考試所佔分數、時間及形式：已派本通告附件一，並請家長貼於手冊 P. 25。

6.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 所計算的成績包括：五年級第三次考試(六月份)、六年級第一次考試(十一月份)及第二次考試(三月份)。
- 所計算的科目包括：中文(閱讀及語文運用、默書、寫作、聆聽及說話)、數學、英文(讀寫、默書、聆聽及說話)、常識、視藝、音樂。

7. 有關讀考試題目事項

a. 一年級

- 第一次考試及第二次考試：中文(閱讀及語文運用卷)、英文(讀寫卷)、數學、常識均由監堂老師把大小題目讀一遍，學生邊聽邊做。
- 第三次考試：中文(閱讀及語文運用卷)、英文(讀寫卷)、數學三科只讀大題目，常識科則把全卷讀一遍，學生邊聽邊做。

b. 二至六年級：不讀卷

8. 試卷的派發

為了讓家長更全面地了解子女的學習表現，老師會於每次考試後把：中(閱讀及語文運用卷)、英(讀寫卷)、數、常識卷派發給家長閱覽，請家長簽署後交回班主任，而呈分試的考卷則只讓學生在課堂中查閱。

9. 查閱呈分試試卷

如家長需查閱子女呈分試的試卷，必須於考試完結後的七個上課天內具函校長申請，校長收到申請信後，本校將於三個工作天後安排家長到校查閱試卷。
{可查閱試卷：中(閱讀及語文運用卷)、英(讀寫卷)、數、常識卷}

10. 學生缺考政策

- 因病缺考的學生，必須於考試期後的兩天內完成補考，如未能補考則當缺考論。(五、六年級呈分除外)。
- 因病缺考的學生無論能否補考，均必須提交「醫生紙」證明。
- 試題內容將重新擬定，而分數將不打折扣。
- 若學生不能於限期內進行補考，缺考生的考試總成績會按實際應考試卷的佔分比例作出調整。
- 缺考生的成績表不會有該次及總結考試的名次，故此將未能獲得學業獎的資格。
- 若學生於第一次或第三次考試缺考中文(閱讀及語文運用卷)、英文科(讀寫卷)而又未能補考，已考之中文小卷(默書、寫作、會話、聆聽)、英文小卷(默書、會話、聆聽)的分數則會被取消。

● **呈分試的處理：**

若學生在 P.5/P.6 呈分試期間缺考，學生病癒後必須回校補考(於呈分呈交限期前)，試題內容將重新擬定，分數不會打折扣。

如學生未能在呈分限期前補考，則其呈分的成績將會按教育局的分數機制調整。

11. **考試時間表及範圍**：會於每次考試前派發，請把資料貼在手冊相 P. 28, 30, 32。

校長：_____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